

加中攝影學會 會章

一、 定名

本會已向政府註冊登記為非牟利團體，中文名稱為：加中攝影學會，英文名稱為：The Chinese Canadian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Toronto，簡寫為：CCPST。

二、 宗旨

- (1) 聯絡各地對攝影有興趣人士，共同推進及研究攝影藝術。
- (2) 促進多元文化交流，並參與和攝影藝術有關、對社會有貢獻之各種活動。
- (3) 本會會計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

三、 會員資格及會費

- (1) 凡愛好攝影人士，願意遵守本會會章，不論國籍、性別、種族、年齡、學歷、信仰，申請入會，並經執行委員會核准入會者。
- (2) 會員類別
 - (A) 普通會員 (Member)；
 - (B) 永遠會員 (Life Member)：一次過繳納十年普通會員年費者。
 - (C) 榮譽級會員 —— 乃按本章程第三條第(7)項獲頒各種名銜者。
- (3) 會員年費須上期繳付，按年計算，凡於每年七月一日後加入者、或學生會員、或會員之配偶，其年費得減半，會員只可享其中一項優惠。
- (4) 年費之數額，概由執行委員會訂定，在有需要時，執行委員會得予以調整。
- (5) 凡會員須將年費及其他應繳付與會方費用完全清付，方得享受其在本會應有之權益。
- (6) 會員欠繳年費，經司庫催交，拖延一個月仍未清繳者，執行委員會得按會章停止其會籍，直至清繳一切欠款為止。
- (7)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鼎力支持本會之社會賢達為本會名譽董事、名譽會長、名譽顧問；邀請支持本會之人士為名譽會員“Hon.CCPS”，以助本會推進會務；頒發榮譽高級會士“Hon.FCCPS” (Honorary Fellow) 予在攝影界有崇高地位及對本會會務發展有貢獻之人士。上述各獲頒發名銜之人士，均屬榮譽級會員，不須繳付入會費及年費，并得享有與永遠會員同等之權益。
- (8) 會員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學術講座，攝影活動以及按規定辦法借用本會攝影器材、設備、圖書等的權利。
- (9) 會員享有選舉、被選和罷免權。
- (10) 如執行委員會認為某會員之行為有損本會之聲譽或利益者，經查明屬實，再經紀律小組審核，執行委員會應飭令該會員退會，開除會籍，該會員需自行承擔肇事一切責任。
- (11) 凡會員因上述第三條第(10)項而被執行委員會飭令退會，或因個人理由自動退會，而其姓名已自會員名冊剔除者，其已向會方繳付之會費等概不發還。
- (12) 本會所有會員，包括執委，均不得因為會務工作而接受任何金錢或財務酬勞，但如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備案者則屬例外。

四、 會員大會

- (1) 本會須每年年初召開會員大會，日期由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決定，惟不得遲於四月底。
- (2) 會員大會聽取及審查執行委員會之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，並議決通過或否決動議及提案。
- (3) 每兩年一次舉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改選。
- (4) 會員大會之召開，須給予會員不少過二十一天之預先通知。
- (5) 若會員有提案，須於開會前十四天將提案以書面送達本會，開會時不討論臨時動議。
- (6) 會員大會由應屆之執行委員會選出之大會主席及秘書，負責主持會員大會。
- (7) 會員如因事不能出席選舉者，可按照執行委員會議定之辦法用書面授權委託投票選舉。
- (8) 在表決議案時，如贊成與反對者相等，大會主席可行使其決定權，多投一票以決定之。
- (9)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，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如開會不足法定人數，則需在一個月內舉行另一次會員大會，屆時與會者及有效之委託書為會議法定人數。

五、 選舉

- (1) 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每任兩年，改選日期在選舉年度會員大會日，選出最多五人為董事會董事，最多十五人為執行委員會委員，如選出之人數不超過半數，則須從新進行選舉，或由顧問團、當選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及當選之董事會成員、聯合協商合適之人選補充，再由當選之執行委會成員決定合適之人選補充執行委會遺缺，或由當選之董事會成員決定合適之人選補充董事會遺缺。
- (2) 選舉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，每張選票所選人數不能超過董事會董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名額，否則選票無效。
- (3) 若選出之執委人數已超過半數，即有八人以上選出，其他執委空缺，得票較低之候選人，可優先列入考慮之候補委員名單，執行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更合適之人選補充。

六、 特別會員大會

如有特別事項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有權召開特別會員大會，表決緊急事項，或在五分一會員簽名要求討論及表決緊急事項下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執行委員會須於開會日期前十四天，寄發議案內容給全體會員知悉，未能出席者可用委託書發表意見作為出席，屆時到會者如未超過會員總數三分之一，則延後十四天作第二次召集，屆時如仍未足法定人數時則以與會者（包括委託書意見）為合法開會人數，表決議案有逾半數通過即生效。大會主席及秘書若由董事會召開則由董事會推舉，若由執行委員會召開則由執委推舉，如由五分一會員簽名要求下召開之特別會員大會，則由與會者中推舉。緊急召集特別會員大會中，大會主席向與會會員宣讀議決即時生效。

七、 董事會

- (1) 董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最多五人組成，任期為兩年，任滿時可連選得連任。董事會主席任期兩年，只可連選連任一屆（即共四年，離任後隔兩年，得恢復被選資格）。
- (2) 董事會之董事必須為資深會員，其資格如下：
 - (A) 曾任滿一屆(兩年)董事或執委者；或
 - (B) 會員對會務有特殊貢獻及指導會員在技術或理論有進步，經董事會三分二董事通過者。
- (3) 董事會設主席及副主席各一人，由各董事用不記名投票辦法選舉。
- (4) 董事不得兼任執行委員會委員。
- (5)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全體董事監察及查核執行委員會推行會務情形，若發覺錯誤偏差時，即召開會議提出彈劾及糾正。
- (6) 董事會有權要求任何執委包括會長辭職，如執行委員會整體辭職，董事會有權召集會員大會重新改選。
- (7)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董事會人數之過半。

八、 執行委員會

- (1) 執行委員會由會員大會選出最多十五人組成，任期為兩年，任滿時可連選得連任。
- (2) 執行委員會一經選出，即須在廿一日內開會，由各執委商議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會長。
 - (A) 會長候選人必須曾在執行委員會擔任委員一屆，並獲執委三分二通過。
 - (B) 會長任期兩年，可連選連任一屆（即共四年，離任後隔兩年，得恢復被選資格）。
 - (C) 卸任會長有列席下屆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權利，如非被選為執行委員會成員，則無議決權。
- (3) 新任會長可根據個人考慮或經全體委員協商，在執行委員會名單內委任副會長及各組人選，惟司庫及公關之人選，須經大部份委員同意。
- (4) 執行委員之職權：
 - (A) 會長：主理本會行政，主持本會會議，及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 - (B) 副會長：協助會長執行職務，協助各組完成任務，及需要時暫行代理會長職務。
 - (C) 秘書組：設中英文秘書各一名，處理文件、書信往來、檔案、發佈會訊，保管各種會務之完整紀錄，及會員名冊等。
 - (D) 司庫：負責款項收支，支票簿，月結單及收支賬冊保管，財產清冊登記，徵收會員費用，及編造預算及財務公報。每張現金單據支出超過二百元時，應由會長或副會長在單據上簽名，同時規定每一項預算或支付超過二千元者，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。每次舉辦收費之各項活動後，將收支結算向執委公佈。支票發出規定由會長（或副會長）與司庫共同簽署。
 - (E) 沙龍聯絡：負責聯絡一切沙龍展覽事務，指導會員參加各地沙龍等。
 - (F) 活動：負責安排各種節目，接洽及接待節目表演人員等。
 - (G) 賽務：負責安排各項比賽，聘請及接待評判人員，參賽表格登記，優勝者作品登記及評選記錄保管等。
 - (H) 技術：負責及指導會員有關攝影技術問題。
 - (I) 公關：根據執行委員會決定方針向報章、電台、刊物發佈活動消息，及本會刊物出版工作，美術設計等。負責內外一切聯絡事宜，並根據執行委員會既定方針展開公共關係，並加強與會員聯繫。
 - (J) 總務組：設總務組組長一人，及組員四人，舉辦各項活動前協助活動組準備工作，佈置會場，及協調各組工作等。
- (5) 執行委員會須委任名銜考試主席一名，負責每年名銜考試事宜。
- (6) 經執行委員會推薦，及董事會批准後，執行委員會可邀請適當人選為邀請委員。
- (7) 執委不得兼任董事。
- (8) 新執行委員會須在選舉大會後的廿一天內組成，接收一切財產、款項、檔案、文件等，及展開工作，公佈各組工作人員名單。
- (9) 會長在需要時可授權秘書召開執行委員會會議。
- (10) 執委如經常無故缺席可能失去執委資格，空缺由執行委員會另選補充。
- (11) 執行委員會會議每年不得少於六次，或在需要時召開。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執行委員會人數之過半，執委如有事缺席，可於通知秘書或副會長後，授權其他執委表決。

九、 顧問

本會每屆得聘請對攝影藝術有貢獻，及攝影技術有高度造詣之人士擔任顧問；及聘請律師為法律顧問；會計師為會計顧問。

十、 賬目查核

本會每屆得由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聯合提名，或邀請最多兩名對會計人賬有認識之會員，或會外人士查對年度賬目，並每年在會員大會提出有關年度財務報告之獨立意見，出任此職者不得兼任董事或執委。

十一、 學術名銜之頒發

本會可頒發以下學術名銜予本會會員。

- (1) 頒發高級會士銜 “FCCPS” (Fellow of Chinese Canadian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Toronto) 予有卓越攝影技術之會士銜持有者。
- (2) 頒發會士銜 “ACCPS” (Associate of Chinese Canadian Photographic Society of Toronto) 予對攝影有成就之永遠會員。

十二、 罷免

在職各成員，凡有違反會章或因領導及工作失誤而未符眾望者，董事會、執行委員會及會員可依照下列規定行使罷免權：

- (1) 罷免董事：須經三分二董事在董事會議上通過，或會員大會，或特別會員大會與會者三分二之會員通過。
- (2) 罷免執委：須經三分二執委在執行委員會會議上通過，或在會員大會，或特別會員大會與會者三分二之會員通過。

十三、 修改會章

本會章以二零零一年會章版本作為修改基礎，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四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改，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改，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會員大會議決通過修改。